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13118B號

附件：



主旨：社團法人苗栗縣安瀾福德協會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苗栗市福全段1148-1地號
- 二、原登記名義人姓名：福德祠。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1/1。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3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